

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
关于不减持所持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按照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关于近期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声明》要求，结合你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函告如下：

自2016年1月15日起6个月内，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。因重大资产重组已做出限售承诺的仍按原承诺履行，如原限售承诺到期日不足6个月的自动延长至6个月。截至目前，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没有涉及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。

特此函告

